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1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謝孟茹

被告 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特別

代理人 徐敬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劉雅玲